

111 年臺灣盃全國帆船錦標賽暨

111 年潛力選手第二場輻射及風浪板 7.8 排名賽

競賽規程

核備文號：111 年 4 月 8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10012335 號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10014393 號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帆船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臺南市安平國民中學、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 五、大會基地：臺南市漁光島帆船基地
- 六、競賽地點：臺南市漁光島海域
- 七、競賽日期：5 月 6 日(五)至 8 日(日)
- 八、比賽方式：依船型/組別進行繞標賽
- 九、競賽船型項目：
 - (一) 男子組
 1. 帆船雷射標準型 (ILCA 7)
 2. 帆船雷射輻射型 (ILCA 6) (第 2 場潛力選手排名賽)
 3. 帆船雷射 4.7 型 (ILCA 4)
 4. 帆船樂觀型 (Optimist)
 5. 風浪板 RS:X 型
 6. 風浪板 RS:One 型
 7. 風浪板開放型 6.0 (Windsurfing Open 6.0) - 板長 310cm 以下，具中央板，帆面積 6.0 m² (含) 以內。
 - (二) 女子組
 1. 帆船雷射輻射型 (ILCA 6) (第 2 場潛力選手排名賽)
 2. 帆船雷射 4.7 型 (ILCA 4)
 3. 帆船樂觀型 (Optimist)
 4. 風浪板 RS:X 型
 5. 風浪板 RS:One 型
 6. 風浪板開放型 6.0 (Windsurfing Open 6.0) - 板長 310cm 以下，具中央板，帆面積 6.0 m² (含) 以內。
 - (三) 公開組
 1. 帆船雙人國際 420 型
 2. 帆船雙人國際 470 型

※雙人帆船不限性別，如男男、女女、男女皆可組隊參賽。

3. 風浪板 T293(7.8)型

4. 風浪板 Glide(7.8)型 (第 2 場潛力選手排名賽)

5. 風浪板開放型 6.5 (Windsurfing Open 6.5) - 具中央板，帆面積 6.5 m² (含) 以上，水翼船除外。

6. 風浪板水翼型

※曾參加過 RS:X、RS:One、Glide 及 T293 型並獲得前三名之風浪板選手，不得報名風浪板開放型 6.0 比賽。

※除風浪板水翼型公開組外，其他船型不得使用水翼器材。

※帆船雷射幅射型、風浪板 Glide(7.8)型選手之年齡若符合潛力選手計畫限制，該成績將自動納入年度排名賽計算。

十、報名資格：無名額限制，均可報名參加。

十一、參賽項目限定：

參賽選手相關限制：

(一) 帆船樂觀型：限於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U16)。

(二) 風浪板 T293 型：限於 200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U19)。

(三) 帆船雷射 4.7 型：限於 200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U19)。

(四) 風浪板 GLIDE 型

(1) 金壯組：限於 196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55 歲以上。

(2) 銀壯組：限於 1968 年 1 月 1 日至 199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30 至 54 歲之間。

(五) 潛力選手年齡規範：

(1) 雷射幅射型：20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未滿 21 歲者。

(2) Glide 7.8 型：200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未滿 18 歲者。

十二、比賽時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5 月 6 日 (五)	10:00~11:00	工作人員報到	大會報到處
	11:00-13:00	各組工作會議	大會報到處
	13:00-16:00	選手報到、船具丈量、練習賽	丈量 最晚收件 15:00
	16:00-17:00	領隊會議	漁光島帆船基地
	17:00-21:00	開幕典禮 帆船之夜	漁光島帆船基地
5 月 7 日 (六)	8:00-8:30	工作人員報到	大會報到處
	8:30-9:00	工作會議	大會報到處
	9:00-9:30	賽前會議	漁光島帆船基地
	10:00-17:00	各船型競賽	第 1、2、3、(4)航次
	17:00-18:00	仲裁會議	漁光島帆船基地

		競賽成績處理作業	
5月8日 (日)	8:00-8:30	工作人員報到	大會報到處
	8:30-9:00	工作會議	大會報到處
	9:00-9:30	賽前會議	漁光島帆船基地
	10:00-15:00	各船型競賽	第4、5、6航次
	15:00-16:00	仲裁會議 競賽成績處理作業	漁光島帆船基地
	16:00-16:30	頒獎	漁光島帆船基地

十三、比賽規則及參賽責任規定

- (一) 本次比賽完全依據世界帆聯(World Sailing)訂頒國際帆船競賽規則(以下簡稱:RRS)2021-2024版辦理。但依規定修改大會通告、競賽通告或航行指示書時,不在此限。
- (二) 各船型組別參賽者報名資格須符合該船型組別「級別規則」之規定。船隻/選手的安全及管理,完全是船主/選手自行的責任。大會保留對參賽船隻的參賽資格及分組的審核權利。
- (三) 船隻/選手的安全及管理(包括保險在內),完全是船主/選手自行的責任,RRS第一章基本規則3規定:參賽的決定-帆船應自行負責決定參加一項賽事或繼續進行比賽。
- (四) 各船型需有3艘(含)以上方得成賽,依據大會所收到檢丈單為準。男、女各組別若未滿3艘則此船型項目將男女組合併改成公開組比賽。公開組船型若未滿3艘則取消該船型比賽。
- (五) 除各船型組別最低人數限制外,其各組別選手至少需下水完成一航次並在起航時限內通過起航線方可承認為有效組別,並取得相關獎勵。若經認定為無效組別,該項目組別不給予獎勵。
- (六) 凡經協會甄選培訓國際型風浪板比賽選手,除非大會未編列該型級的比賽外,不得降格參加次一型級風浪板比賽。
- (七) 於競賽期間,大會競賽委員或其指派之組織、推廣、管理等人員或代表,都明白他們不會在賽期內,由於第三者蓄意或疏忽之行為,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物受損遺失之結果,因而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責任。
- (八) 大會期間,參賽選手或其所屬之組織、管理、代表等人員,若蓄意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務受損遺失,經大會仲裁會議確定,將取消該選手及所屬單位全體成績。
- (九) 如因競賽規則語言版本引起的爭議,則以英文版本內容為主。
- (十) 本賽事抗議委員會之裁決為最終判決。RRS 70.5適用於本賽事。
- (十一) 本次比賽大會全體參賽選手以及競賽相關工作人員均統一辦理保險。參賽選手、水上工作人員均必須穿著救生衣,選手違反者逕以DSQ裁罰,競賽委員會並得禁止其繼續參加未舉辦之系列競賽。但進行緊急救援之必要情況下而違反者,不在此限。

(十二)競賽裁判或安全官得視現場狀況急迫與否，逕行要求參賽選手退出比賽或指示救生艇拖回岸上。

(十三)各參賽單位之教練船，需展示單位旗幟或貼紙以便識別。

(十四)開閉幕式為選手給予大會之尊重，選手未參加者，大會將於最近完成的航次加計 2 分名次處罰；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或其他因素而無法辦理，則不在此限。

(十五)廣告

1. 大會得參考國際帆船總會章程第 20 條，在參賽船船體或帆面上張貼由大會選定提供的廣告，選手也可以依據規定展示自帶的廣告，但同時不得與比賽贊助廠商有抵觸。大會有權拒絕任何違反規定的船隻參賽。

2. 凡報名本賽事的所有參賽者將自動同意主辦單位及其贊助商根據需要在賽事期間製作、使用和展示平面及各類多媒體製品（包括直播、錄播和電視電影等）時無償使用其姓名、肖像和其他資料。

十四、裝備和檢丈查核：

1. 帆船雷射 4.7 型女子組，應(自備)展示有紅色菱形狀(其各邊線各 150mm, 240Hx180W)。

2. 競賽期間因船具或帆損壞而需更換者，須以書面申請經技術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核准並經檢丈後方得更換。

3. 於競賽期間內，技術委員可隨時抽查參賽船具、個人裝備等是否合於大會及級別規則的規定。

十五、競賽航線：依航行指示書之競賽航線圖。

十六、成績計算方式：

(一)各船型預定實施 6 航次競賽，如完成 6 航次競賽時，採最優 5 航次計算總成績。

(二)如無法完成 6 航次時，則以實際完成航次計算。

(三)各組成績將依照總成績進行分組排序，不再另外重新計分。

(四)航次排名計分，採行 RRS 附錄 A4 規定之低分計分法；取消 RRS B8 規定。

十七、獎勵辦法

(一)各船型依據總排名、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及國小組，以三艘取前 1 名、四艘或五艘取前 2 名、六艘或七艘取前 3 名、八艘或九艘取前 4 名、十艘或十一艘取前 5 名、十二艘或十三艘取前 6 名、十四艘或十五艘取前 7 名、十六艘以上取前 8 名，總排名最優前三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乙紙。若該船型報名船數超過 20 艘，總排名前六名頒發獎盃乙座。

(二)各項目除一般組外，成績另外分組如下：

(1)帆船雙人國際 420 型公開組：大專組、高中組

- (2)帆船雙人國際 470 型公開組：大專組、高中組
- (3)帆船雷射標準型男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4)帆船雷射幅射型男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5)帆船雷射幅射型女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6)風浪板 RS:X 型男子組：大專組、高中組
- (7)風浪板 RS:X 型女子組：大專組、高中組
- (8)風浪板 RS:ONE 型男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9)風浪板 RS:ONE 型女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10)風浪板開放型 6.5 公開組：大專組、高中組
- (11)風浪板 GLIDE(7.8)型公開組：金壯組、銀壯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12)風浪板 T293(7.8)型公開組：高中組、國中組
- (13)帆船雷射 4.7 型男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14)帆船雷射 4.7 型女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15)風浪板開放型 6.0 男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16)風浪板開放型 6.0 女子組：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 (17)帆船樂觀型男子組：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
- (18)帆船樂觀型女子組：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
- (19)風浪板水翼型：大專組、高中組、國中組

備註：帆船雙人國際 420 型及 470 型公開組同組別的 2 位參賽者必須皆為大專生亦或高中生，並且符合參賽船隻數量，方可取得大專組或高中組名次之獎狀，不可混組參賽拿取各組別獎狀。

十八、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5 日(五)截止。
- (二) 報名方式：填寫報名表後，E-mail 至下列信箱：
tnchoua@hmps. tn. edu. tw
- (三) 報名費：每位選手報名費\$1,000.。請於 4 月 16 日上午 8:00 前匯款完畢，未匯款者一律大會自動取消報名(比賽期間大會免費提供中餐，其他膳宿、交通、船隻運輸等請自理)
- (四) 未在時限內繳交檢丈單者，報名費將不予退還。
- (五) 退費相關事宜：報名活動前敬請詳閱相關說明。若遇天災或氣候等不可抗力因素，活動停辦與否以人事行政局或中央氣象局為準，大會將會另行通知延期或退費。退費則為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 (六) 請各單位於報名網頁下載「活動切結書」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於比賽當日繳交，大會不另提供。「活動切結書」全體參賽人員均需填寫，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需加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七) 繳費方式：匯款至以下帳號，並於匯款時備註隊名。

台新銀行 金華分行 20341000117606 帳戶名稱 周宗明

(八) 修改報名資料及組別：於報名截止日前致電 0956-976320 張芳梅小姐進行修改；除非經大會同意，否則期限過後不再接受任何更改。

(九) 每隊選手 3 人(含)以下，只能報教練或領隊 1 名；選手人數 4-7 人(含)可報領隊 1 名、教練 1 名；選手 8-11 人(含)以上可報領隊 1 名、教練 1 名、管理 1 名；選手 12 人(含)以上可報領隊 1 名、教練 2 名、管理 1 名。

十九、賽事相關問題，電洽周宗明 0953-976320

Email:tnchoua@hmps.tn.edu.tw

二十、有關貨櫃運送事宜，請洽場地聯絡人：王智昭 0922-971949。

二十一、本場比賽提供 GLIDE 裝備租賃(NT3000/2 天，裝備不包含帆具調整組、掛勾繩)，裝備數量有限，請於報名前連絡相關事宜，逾時不後，現場繳費，電話 0975005707 劉小姐。

二十二、所有參加比賽活動人員須配合相關檢疫工作，每日進入會場體溫測量，並自行攜帶口罩配戴。

二十三、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二十四、成功報名本賽事者即同意放棄其個人肖像權並同時同意將成績資料提供大會在本次比賽之影片、相片等於世界各地網站及刊物登錄、播放、展出使用。

二十五、性騷擾防治

(一) 若是有人使用明示或暗示方法，表現出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語或行為，而損害到他人的人格尊嚴，或不當影響他人的學習、工作機會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的情境，但未達性侵害程度者，皆可以稱為性騷擾。若遇性騷擾時，請尋求協助或提出申訴；若被觸摸隱私處，請向警察機關提出告訴。

(二) 申訴管道

1. 受理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2. 受理電話：02-8771-1442
3. 受理信箱：(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03 室
4. 電子郵件：tpesailing@ct-sailing.org.tw
5. 傳真電話：02-2740-3395

二十六、若有未盡事宜，將於航行指示書補充說明。

二十七、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活動切結書

(填寫後於報到時繳回)

本人_____，將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至5月8日，參加111年臺灣盃全國帆船錦標賽暨111年潛力選手第二場輻射及風浪板7.8排名賽之活動，並且同意下列事項：

1. 比賽活動期間，確實遵守比賽規則，聽從裁判人員及絕對服從安全防護人員及救生員之要求，否則一切後果自行負責。
2. 本人於參加比賽時應穿著救生衣及必要之安全配備。
3. 本人自認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無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等高風險疾病，適合從事海洋體驗活動，如有隱瞞而發生意外，後果一切自負。
4. 本人參與本次比賽活動，已附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書（滿20歲者免附）

參賽者：簽章

緊急聯絡人：簽章

緊急聯絡人電話：

111年 月 日

